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50號

聲 請 人 李玲芬

代 理 人 吳秀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